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浙食药监食〔2011〕38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局，义乌市卫生局，湖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为提高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效能，构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网络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责任，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现将我省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是创新社会管理的具体体现，

是建立健全监管网络、加强监管力量、落实监管责任的有效手段。各地要从保障公众饮食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权益的高度，把网格化管理作为完善监管机制、实行综合执法、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工作来抓，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扎实有效开展。

二、科学合理划分网格

各地要建立完善本辖区网格化管理工作规定，坚持“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按照“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合理划网、网内履职、层层落实”的工作方针和“定区域、定单位、定人员、定责任”的工作要求，将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科学合理划分网格（或责任区域），明确网格责任人员和工作职责，做到任务包干、责任到人。

三、明确职责任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省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指导。设区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全市网格化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导，以及市本级直管餐饮服务单位的网格化管理。县（市、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的网格化管理。

各地餐饮服务监管部门的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网格化管理工作。分管领导对本辖区网格化管理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职能处（科）室负责人要全面掌握分管网格内的日常监管工作的基本情况，负责组织落实各项监管任务，解决和反馈日常监管中出现的问题，对分管的网格化管理工作进行巡查和考核。监管人员负

责网格内监管单位的日常监管、掌握监管单位基本情况、建立基础档案，负责日常监管和专项任务信息的收集、核实、报告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为网格内监管单位提供技术指导等，做到网格内监管任务、监管底数、监管单位基本情况和监管责任“四清楚”，并在网格内各监管单位公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四、建立健全制约机制

各地要结合实际，采取网格责任人定期轮岗、行政许可现场审查和日常监管责任人相分离，网格间责任人交叉检查等制约机制。组织对本级和下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网格化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建立评估考核机制，推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规范运行。

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本辖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已开展网格化管理的市、县（市、区）要进一步完善提高，做到监管责任有效落实。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主题词：餐饮服务 网格化管理[△] 通知

抄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食品安全办，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监督所，义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监督所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1年6月8日印发
